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03.03.26 部授家字第 103060010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3 月 26 日

要 旨：業者同時供應菸、酒、檳榔予以單一兒少之違法行為係屬數行為或一行為，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綜合判斷

主 旨：有關貴局函詢業者同時供應菸、酒、檳榔予以單一兒少，涉同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兒少法）及菸害防制法之裁處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3 年 2 月 14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331581900 號函。
二、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同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合先敘明。
三、是以，行為人違法之行為如評價為一行為（包括『自然一行為』與『法律上一行為』），縱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亦僅能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裁罰；如認係數行為則應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罰；至違法之行為究應評價為「一行為」抑或「數行為」乃個案判斷之問題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判斷，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、構成要件之實現、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，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、立法意旨、制裁之意義、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。（參照法務部 102 年 1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100258120 號函）。

四、綜上，貴府查獲之檳榔攤同時販售菸及檳榔予 1 名少年，究應屬「數行為」而分別罰之？或視其為「同一行為」擇重裁處？因係屬個案判斷之問題，請貴局本諸權責辦理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 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兒少福利組）